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特字第一一三三〇五〇二五七號函略以：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為因應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並修正並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通盤檢討本辦法，並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法規條次。
- 2、修正條文第三條：依特教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之定義。
- 3、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第二項所定「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修正為「前項學校設有學部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 4、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避免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獎補助金，爰於現行條文前段增訂相關文字。另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參照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內容，修正相關規定。

- 5、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另配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 6、修正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增訂補正不全應駁回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另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教育局應駁回申請之相關要件規定。
 - 7、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附款內容分款定之。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核屬當然之理，不待明定，依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教育局確認，修正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其餘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修正並移列至特教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予以配合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政府所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之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之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p>	<p>為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義身心障礙者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所區別，爰明定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本府所轄學校具有學籍，且依特教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之學生。</p>	<p>一、經查本辦法僅現行條文第三條定有「臺北市政府」之用語，應無簡稱定義之必要，爰刪除簡稱定義之相關文字。</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得</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u>表現</u></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經與教育局討論並確認，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即屬表現優異之情形，是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表現優異，」文字，顯係贅文，爰予刪除。</p>
---	--	---	---	---

<p>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p>	<p><u>優異</u>，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u>表現優異</u>，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p>	<p>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p>		
--	--	--	--	--

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經與教育局討論並確認，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即屬表現優異之情形，是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表現優異，」文字，顯係贅文，爰予刪除。</p>

<p>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得前三名</p>	<p>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u>表現優異</u>，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二、<u>資賦優異</u>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u>表現優異</u>，</p>	<p>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二、<u>資賦優異</u>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p>		
--	--	--	--	--

<p>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p> <p>前項學校設有學部者，其推薦人數以各學部之特殊</p>	<p>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p> <p><u>前項學校設有學部者，其推薦人數</u>以各學部之特殊</p>	<p>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p> <p><u>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u>，以各學部之特殊教</p>	<p>現行實務上，以各學部分別計算推薦人數之學校，非僅有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尚包含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設立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係分別以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計算推薦人數，而非以全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爰配合實務運</p>	<p>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p>	<p>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p>	<p>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p>	<p>作需求，將第二項所定「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修正為「<u>前項</u>學校設有學部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二、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p>	<p>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二、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p>	<p>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二、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第一項</u>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且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獎補助者，不得</p>	<p>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u>且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獎補助者，不得</p>	<p>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u>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u></p>	<p>一、為避免特殊教育學生以同一事由重複請領獎補助金，爰於現行條文前段增訂「<u>且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u>」之文字。</p> <p>二、現行條文後段涉及不同規範</p>	<p>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重複申請獎補助金。</p>	<p><u>重複</u>申請獎補助金。</p>	<p>助金。</p>	<p>事項，爰移列至第二項明定之，以為明確，並參照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之內容，修正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經</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經</p>	<p>第九條 申請<u>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u>，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p>	<p>一、<u>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期限，實務運作包含三月三十一日</u>，爰</p>	<p>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p> <p>二、獲獎證明。</p> <p>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p> <p>四、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p>	<p>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u>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u></p> <p>二、<u>獲獎證明。</u></p> <p>三、<u>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u></p> <p>四、<u>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u></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u></p>	<p>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u>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u></p> <p>二、<u>獲獎證明。</u></p> <p>三、<u>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u></p> <p>四、<u>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u></p> <p>申請<u>補助金</u>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p>	<p><u>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為明確。</u></p> <p>二、<u>為配合現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u></p>	
--	---	---	--	--

		<p>員會<u>推薦</u>其申請之會議紀錄。</p>	<p>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p> <p><u>三、</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p>	
--	--	-----------------------------	--	--

			容，爰於 <u>第一項</u> 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規定。</p> <p>三、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p> <p>四、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u>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u></p> <p><u>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u>三、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p> <p><u>四、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u></p>	<p>第十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u>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內容，申請人如不服<u>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條件、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重複申請獎補</p>	<p>一、經與教育局討論並確認，申請人如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將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八條」以為</p>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五、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補助。</p>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或補正不全</u>。</p> <p><u>五、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補助。</u></p>		<p>助金之情事、申請已逾第九條第一項申請期限、檢具之文件有不實情事或以不正方式申請，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分別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以期周延。</p> <p>二、現行條文增訂申請人檢具之文件補正不全應為駁回之規</p>	<p>周延。</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補助金之全部或一	第十二條 <u>受補助或獎勵者</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 <u>核准獎補助處分之全部</u> 或一部，並 <u>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補助金之全部</u> 或一	第十二條 <u>核准處分</u> ，應載明下列附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 <u>追回已撥付之全部</u> 或一部 <u>獎學金或補助</u>	一、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	一、經與教育局討論並確認，申請人如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

<p>部：</p> <p>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補助金。</p> <p>二、違反第八條第<u>規定</u>。</p>	<p>部：</p> <p>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補助金。</p> <p>二、<u>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u>。</p>	<p><u>金</u>：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八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之<u>體例內容</u>修正之，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增訂「第二項」文字。</p> <p>二、<u>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規定移列至</u></p>	<p>依據，爰將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款「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修正為「違反第八條規定」，以為周延。</p> <p>二、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修正條文本文</u> <u>合併規範。</u>現行 條文第二項所 定事項，已有行 政程序法第一 百二十七條第 二項及第四項 規定資為辦理 依據，應無特別 規定之必要，又 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核屬當 然之理，不待明 定，依現行法制 體例，爰予刪 除。</p>	
--	--	--	---	--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